

性别与性倾向

序言

性别焦虑问题对社会以及包括教会、婚姻、教育、政府在内的所有领域都产生了深渊影响。

自 19 世纪以来，性自由运动逐渐兴起并不断扩大。

最初的目标主要集中在女权主义议程上，相关运动致力于为女性争取社会中的权利和地位。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社会运动逐渐多元化，开始明确表达对其他性别或社会身份的接纳，例如 LGBTQIA+（包括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酷儿或质疑者、双性人以及无性恋者/无浪漫倾向者等群体）。

尽管马来西亚将同性性行为视为刑事犯罪，但一些地方组织已尝试推动公平对待，或为男性与女性以外的性别争取合法地位。与此同时，基督教社区内部也出现了一种担忧，马来西亚的教会是否会顺应当前重新定义性别和婚姻观念的趋势。

本文首先将阐明马来西亚神召会的立场，随后通过进一步的讨论，为本地牧师提供应对这一问题的指导，以帮助他们在各自的教会中妥善处理相关议题。

定义

本文将使用以下术语及其对应定义。

同性恋者 Homosexual/Gay	指对同性别成员具有性倾向认同的人。
性别 Gender	指生理上属于男性或女性的状态。
双性人 Intersex	指生理特征与男性或女性生殖器存在差异的人。
同性吸引 Same-Sex Attraction (SSA)	指对同性别成员产生的性吸引。
同性行为 Same-Sex Behaviour (SSB)	指与同性别成员之间的性行为。

马来西亚神召会的立场

1. 神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类。神将他们创造为男性和女性。
2. 男女性别不同，但享有同等的个人尊严。
3. 婚姻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结合。
4. 罪恶是人类境况中一切异常现象的根源。
5. 其他形式的结合都是有罪且被禁止的，包括鸡奸、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
6. 婚外性行为是被禁止的，且被视为有罪。
7. 同性性行为是一种罪，即使是在一夫一妻制的同性关系中也是如此。
8. 上帝并未赋予人同性恋的欲望。同性恋是堕落的结果。同性恋的吸引力应当被抵制，正如对所有情欲诱惑都应当被抵制一样。
9. 凡曾有过同性恋行为或犯其他罪孽的人，只要诚心悔改、信靠耶稣，必能得蒙救赎。
10. 有些人天生具有性别发育异常（双性人）。他们同样是上帝按自身形象所造，理应享有平等的尊严。
11. 双性人可能无法选择自己的性别。受同性吸引困扰的人可能无法将自己的性倾向与生理性别结合起来。他们最终会在复活的身体中恢复自己的性倾向。
12. 有性别焦虑症患者不应受到歧视。他们应该像其他人一样得到平等的关爱，在耶稣基督里获得生命的整全。
13. 在基督里有盼望与自由，能脱离罪恶情欲的捆绑，活出圣洁而完全的生活。

根据圣经解答常见问题

1. 问题：一些同性恋倡导者认为，创世记（创世记 1-2）没有提及性别。主张性别是社会强加给个人的社会结构，不应受生理特征限制。特别是存在双性人的情况下，为何基督教仍坚持性别二元论？又为何将婚姻契约限定于男女结合？

创世记 1:27 说：“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和合本）男女共同承载神的形像。

创世记第 2 章详细记载了上帝先造亚当，后造夏娃作他相配的助手的过程：「耶和華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相配的帮手。』」（创世记 2:18，和合本）

亚当与夏娃的结合成为人类婚姻的典范：「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世记 2:24，和合本）

耶稣引用创世记 1 章 27 节和 2 章 24 节，确立婚姻的规范模式（马太福音 19:4-6；马可福音 10:6-8）。

圣经后续的经文禁止任何在男女婚姻关系之外的性行为，包括：

- 奸淫——指与配偶之外的异性发生性关系（参：出埃及记 20:14；马太福音 19:18；罗马书 13:9；雅各书 2:11）——与配偶以外的异性发生性关系（出埃及记 20:14；马太福音 19:18；罗马书 13:9；雅各书 2:11）
- 淫乱——指未婚者之间的性行为（出埃及记 22:16-17；申命记 22:13-21, 28-29；哥林多前书 6:18；哥林多后书 11:2；12:21；加拉太书 5:19；以弗所书 5:3；歌罗西书 3:5；帖撒罗尼迦前书 4:3）
- 卖淫——以性行为作为职业的活动（哥林多前书 6:15-18）
- 乱伦——指家庭成员或近亲之间的性关系（利未记 20:11-21；申命记 22:30；哥林多前书 5:1-2）
- 兽交——指人与动物发生的性行为（利未记 18:23；20:15-16）
- 同性性行为——指同性之间的性关系（利未记 18:22；罗马书 1:24-27；哥林多前书 6:9-10）

圣经一贯启示人类仅存在二元性别（男性和女性），且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结合。在创世记 1-2 章中加入其他性别概念，既违背历史背景，又属于私意解经。

2. 问题：反对同性关系会对 LGBTQ 群体造成伤害。这种排斥是否类似于历史上犹太人对非犹太人的排斥？

早期教会接纳外邦人无疑是信徒应当谨记的重要功课。当时的犹太裔基督徒曾竭力挣扎，才最终接受外邦人进入信仰群体。使徒行传 11 章记载，彼得在耶路撒冷会议上向犹太信徒辩护他向哥尼流一家传道的正当性；15 章更记载教会专门召开耶路撒冷会议，辩论外邦人是否必须遵守摩西律法。会议最终重申：信徒得救本乎主耶稣的恩典（徒 15:11）。

然而，外邦信徒仍需遵守四项禁令：

- (1) 禁戒偶像污秽之物
- (2) 禁戒淫乱
- (3) 禁戒勒死的牲畜
- (4) 禁戒血

这些规条使外邦信徒得以与犹太信徒相交，同时持守使他们区别于外邦人的基本道德准则。

被接纳进入教会，并不意味着可以随心所欲。使徒保罗曾多次针对外邦人聚居的教会（如罗马和哥林多的教会）中的淫乱问题提出告诫。外邦信徒应当活出符合上帝创造旨意的生命样式。因此，教会欢迎那些受同性吸引困扰的人，并陪伴他们同行成圣之路。但与此同时，教会仍要宣告：上帝对性关系的旨意，仅限于异性婚姻之内。

3. 问题：圣经已经过时了。公元一世纪的犹太人和基督徒对性倾向几乎毫无认知。现代科学揭示了人体的复杂性，这为重新定义性别提供了依据。为何在当今时代，我们仍要坚持圣经的性别定义？

圣经是上帝永恒长存、带着权威的活泼之道。「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锋利，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他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希伯来书 4:12-13，和合本）上帝的话语永不落伍，「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彼得前书 1:25 引以赛亚书 40:8）因此，圣经的真理和原则超越时代，历久弥新。

自人类堕落以来，各种性取向与性罪孽便已存在，这违背了上帝在创造之初对性别与性的设计（参创世记）。公元一世纪的犹太人和基督徒所领受的上帝的诫命与启示，始终包含造物主所设计的男女性别与性关系准则。违背上帝命令的性吸引即是诱惑，而淫乱的性行为就是罪。圣经教导我们要逃避淫行（哥林多前书 6:18-20），而非为放纵寻找借口。

现代科学所揭示的人体复杂性，包含各类异常与生理缺陷。那些无法掌控的性倾向或吸引力的存在，源于人类堕落的本性及我们所处的不完美世界。童年成长经历、心理创伤与性经历，是导致同性吸引及其他非常态性倾向的关键因素。现代科学发现并不能证明这些倾向属于自然常态。人类基于性功能障碍对

性别的重新定义，并不能取代上帝在圣经中设立的性别定义（创世记 1-2 章）。

4. 问题：所多玛和蛾摩拉是因骄傲、缺乏待客之心、漠视穷人而遭审判。创世记 19:5 记载的事件涉及群体强暴，而非相爱的同性关系。为何这一叙事仍被用来反驳同性恋？

尽管创世记 19 章的事件是一起未遂的群体性强暴，但这一场景的背景是一座道德彻底败坏的城。创世记 19:4-5 记载，全城的人无论老少都围住房子，要求罗得交出两位男性访客，声称要「认识他们」。罗得立即提出交出两个女儿，表明他理解「认识」即发生性关系。可见当时城中男性普遍存在同性性行为，否则难以解释为何全城男性会集体要求与两名素不相识的男性访客发生性关系。

所多玛和蛾摩拉遭受审判，并非仅因创世记 19:5 的事件。此前，耶和华已对亚伯拉罕宣告：「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罪恶甚重，声闻于我」（创 18:20，和合本）。最终，耶和华应允若城中有十个义人就不毁灭那城，然而亚伯拉罕连十个义人也寻不见。

事实上，所多玛和蛾摩拉所受的审判，并非仅因同性性行为这一项罪。他们骄傲自大、自私自利，欺压贫弱与边缘群体（以西结书 16:49-50），更是犯奸作恶的典型（以赛亚书 3:9；耶利米书 23:14）。然而，这些罪行并不排除其同性性交的罪。圣经指控所多玛行于神前行「可憎的事」（to' evah，原文 תועבה）（以西结书 16:50），而同样的「可憎」一词，正用于禁止「男人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的行为（利未记 18:22；20:13）。

新约中，彼得后书 2:7-10 揭示罗得「为恶人淫行忧伤」（第 7 节，和合本）；犹大书 7 节更明确指出所多玛和蛾摩拉「一味行淫，随从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罚，作为鉴戒」。由此可见，所多玛和蛾摩拉遭受的审判，确与其泛滥的同性性行为有关。

5. 问题：利未记 18:22 和 20:13 的禁令仅针对以色列民族，对新约信徒已不再适用。为何教会仍在执行这些古老/过时的律法？

摩西之约对新约信徒不再具有约束力（加拉太书 3:24-25；罗马书 7:1-25；希伯来书 8:13）。信徒如今活在基督的律法之下，即是「爱神爱人」的总纲（马太福音 22:37-39；约翰一书 4:21）。

然而，旧约律法仍然适用。耶稣明确宣告祂来是要「成全律法」（马太福音 5:17），并援引律法（如，太 5:27-28；15:3-6；路 10:25-28）。使徒保罗亦借摩西律法劝勉信徒活出新生命（哥林多前书 9:8-9，19-23；14:21；哥林多后书 8:15；13:1；加拉太书 5:14；6:2；5:22-23）。

诸如禁止拜偶像、谋杀、奸淫等律法，至今仍然有效，因其体现了上帝永恒的价值观。至于性道德律法，并非全部适用——例如叔娶寡嫂制（申命记 25:5-6）与一夫多妻制（申命记 21:15-17）不再适用。因此，关键在于辨明特定的律法是否反映普世、长期的道德准则。

禁止同性性行为的诫命当被视为上帝对全人类、历世历代的道德要求，原因如下：

- (1) 利未记 18:22 与 20:13 的禁令，与一系列永久性的不道德行为——如同奸、乱伦和兽交——同属一个禁令体系。
- (2) 新约重申了此项禁令（罗马书 1 章，哥林多前书 6 章，提摩太前书 1 章）。
- (3) 利未记 18 章与 20 章的禁令，体现了整本圣经对性伦理的一致要求。
- (4) 利未记 18 章与 20 章的禁令，乃是基于上帝创造的自然秩序。此禁令旨在限制一切违背性行为的原初设计的异常现象——即一男一女「成为一体」的结合（参创世记 1-2 章）。
- (5) 上帝对所多玛和蛾摩拉的审判，早在摩西律法颁布之前，就已显明同样的道德标准。

6. 问题：耶稣从未直接论及性别议题，为何教会仍坚持歧视同性恋者？

在《马太福音》与《马可福音》中，耶稣明确教导婚姻乃一男一女的结合。祂引用创世记（1:27；2:24）指出：「造物主起初造人，乃是造男造女，二人要结为一体，不可分离」（太 19:4-6；可 10:6-9）。耶稣以此确认了上帝设立的婚姻样式，强调男女之间的盟约性结合是唯一合神心意的性关系形态。祂虽未直接提及同性结合，却以绝对的权威阐明神所设立的异性婚姻制度——除此以外，别无他途。

耶稣未明确论及性别议题，并不表示祂认可同性性行为。祂清楚禁止一切污秽与淫乱（马太福音 15:19-20；马可福音 7:20-23）。犹太传统历来谴责同性性行为，而新旧约圣经均明令禁止此类行径，因其在神眼中实为罪孽（利未记 18:22；20:13；罗马书 1:26-27；哥林多前书 6:9-10；提摩太前书 1:9-10；犹太书 7 节）。耶稣的教导绝无可能违背神的诫命与圣经真理。持守公义圣洁的教会，绝非歧视受同性吸引困扰之人，而是憎恶罪性私欲与淫乱恶行。

7. 问题：同性恋支持者主张，保罗在《罗马书》中并未谴责同性恋倾向，仅针对偶像崇拜与放纵情欲的问题。教会是否误解了罗马书 1:26-27 的教导？

在《罗马书》1:18-32 中，保罗指出人类「以不义压制真理」（18 节），因而面临神的震怒。人既选择敬拜受造物而非造物主，神就任凭他们放纵心中的私欲。随后保罗列举诸罪，其中包括同性性行为。

26 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27 男人也是

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罗马书 1:26-27，和合本）

在此，保罗建立了一个平行对比：人类用不朽之造物主的荣耀，去交换那仿似受造物的偶像；以上帝的真理，去交换谎言，以致敬拜受造物而非造物主。同样，人类也以自然的性关系，交换了违背自然的性关系。

「自然的性关系」指与异性的结合，这是上帝所赐、尊荣的关系；与之相对，「违背自然的性关系」则指同性性行为——它违背上帝的创造旨意，故被视为可耻。

《罗马书》第 1 章的上下文非常明确：保罗的论证完全基于「自然」与「违背自然」的原则。他并非仅将「可耻的情欲」限定于那些不满足于自然的性关系、转而沉溺于逆性行为以自我满足之人，而是从根本上指出一切违背上帝对性关系旨意的行为。换言之，同性性关系在本质上就是罪。

保罗也未暗示个人的性倾向决定何为自然或违背自然的性关系。经文明言，这些违背自然的性关系是「逆性的」——而非「逆其个人本性」。保罗明确指出「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是错误的，此类性关系与上帝所设立的性本质相悖。保罗的论述完全符合圣经的性伦理观，即性关系仅存在于异性之间。

8. 问题：同性恋支持者声称，保罗并未一概谴责同性性行为（哥林多前书 6:9；提摩太前书 1:10），他所批判的只是当时社会中成年男性对少年人的剥削。教会是否误解了保罗的真意？

使徒保罗在这两处经文中，也将同性性行为明确列为诸多罪孽之一：

9 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 (*oute malakoi, oute arsenokoitai*)、10 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哥林多前书 6:9-10，和合本）

8 我们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9 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诚和犯罪的，不圣洁和恋世俗的，弑父母和杀人的，10 行淫和亲男色的 (*arsenokoitais*)，抢人口和说谎话的，并起假誓的，或是为别样敌正道的事设立的。11 这是照着可称颂之神交托我荣耀福音说的。（提摩太前书 1:8-11，和合本）

两个希腊词汇，*malakos* 与 *arsenokoitēs*，成为争议焦点。前者 (*malakos*) 原意为「柔弱的」，在希腊罗马文献中常指同性关系中的被动方；后者 (*arsenokoitēs*) 则特指与男性发生性行为的主动方。

同性恋支持者主张，*malakos* (柔弱的) 应指缺乏自制力、性格软弱之人，与同性关系无关；而 *arsenokoitēs* (亲男色者) 一词，他们认为仅用于性剥削或经济剥削的语境。由此，他们推断保罗所列的罪仅针对剥削少年人的成年男性，而非普遍反对同性性行为。然而，此论点却忽略了旧约正是保罗用词的根源。

保罗使用的 *arsenokoitēs* (亲男色者) 一词，很可能源自《七十士译本》的 利未记 18:22 与 20:13。

22 不可与男人 (*arsēn*) 苟合 (*koitē*)，像与女人一样；这本是可憎恶的。(利未记 18:22，七十士译本直译)

13 若有人与男人 (*arsēn*) 苟合 (*koitē*)，像与女人一样，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利未记 20:13，七十士译本直译)

arsenokoitēs” (亲男色者) 一词，是由 “*arsenos koitēn*” (与男人苟合) 衍生而来的复合名词。鉴于保罗在《提摩太前书》1:8-11 中论及律法，其背景显然指向 利未记的禁令。将 *arsenokoitēs* (主动方) 与 *malakos* (被动方) 并列，即涵盖同性关系中 主动与被动双方。因此，保罗是在 普遍定性 同性性行为为罪。

此外，若保罗仅意图指涉剥削性行为，他本可采用 *paidērastēs* (变童者) 一词，但该术语并未出现在新约中。保罗关注的焦点并非剥削性行为，而是更广泛的 违背上帝旨意的逆性行为。

9. 问题：使徒保罗鼓励有性需求的人结婚，此原则难道不能适用于有同性欲望者与其同性伴侣结婚吗？要求所有同性恋者保持独身，等于剥夺了神所赐的性恩赐。再者，一个人产生同性欲望本身有错吗？

在《哥林多前书》第 7 章中，保罗论及性欲问题，其背景是为了避免淫乱。他明确指出，性行为对已婚者是有益的。而在保罗的观念中，婚姻仅限于异性结合。

8 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若他们常像我就好。9 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哥林多前书 7:8-9，和合本)

保罗从未建议或暗示有同性欲望者应当结婚。相反，他提倡独身的好处，使人能专心事奉神 (哥林多前书 7:25-35)。

与同性伴侣结婚并不能解决同性吸引者的问题，反而会助长淫乱，因为同性结合违背了神对婚姻的旨意。根据保罗的教导，有同性欲望的人应当学会控制身体的私欲，过敬虔的生活。

圣经一贯教导人要逃避淫乱的私欲（出埃及记 20:14, 17；马太福音 5:28），同时也承认信徒会面临自身欲望的试探（雅各书 1:14）。凡对婚姻配偶以外之人产生性欲，皆为试探；但人若抗拒并逃离此试探，就不因此受责。

信徒当「坚定不移」地经受试炼，以得生命的冠冕（雅各书 1:12）。因此，信徒不可容让任何罪恶的冲动（包括一切被禁止的性关系），总要逃避这些事。

教牧回应

1. 当有人向你坦承自己有同性吸引力时，你当如何回应？

我们不应立即以审判的态度对待此人。所有人都同样有罪，都需要上帝的恩典与怜悯（约翰福音 3:16；彼得后书 3:9）。我们当以尊重和同情接纳这人，视其为上帝所爱并渴望救赎的对象，但不可纵容违背圣经教导的行为。关键在于区分「同性吸引」与「同性行为」——人可能受同性吸引的试探，若不付诸行动，便不算为罪。我们当肯定这人作为「上帝儿女」的身份，并陪伴他在基督里追求圣洁生活。若有可能，应帮助他加入支持小组。

2. 如果有会友持续发生同性性行为，牧者该如何应对？

我们必须明确，救恩本乎信靠耶稣基督，但信祂的人也当竭力追求圣洁生活。需注意的是，人的性倾向或同性吸引通常非自愿选择，这类吸引本身不构成道德罪责。然而，人若放纵情欲，将吸引转化为具体性行为，则在道德上负有罪责。因此，当引导这样的人回归成圣之路，为罪行悔改，并倚靠圣灵的大能胜过试探。与其一味定罪，我们更应持续提供安全空间，使其能坦诚认罪、得着医治。须知，成圣之旅是漫长的过程，需要恒久忍耐。

以下是牧者可以考虑采取的一些具体行动步骤，以帮助会友：

1. 与当事人私下会面沟通，明确核心问题并提供教导与指引。
2. 提供祷告与辅导支持，并推荐专业辅导。
3. 安排一位守望伙伴同行，提供属灵支持与引导。
4. 暂停其领导与事奉职分。
5. 制定恢复计划：根据灵命成长与生活方式的更新，明确重返事奉岗位的步骤。
6. 若当事人拒绝悔改，将成立纪律委员会，并按教会章程采取正式纪律措施。

3. 我们是否该祷告祈求除去“同性恋的灵”？

一切受造界的混乱皆源于人类堕落，罪玷污了上帝创造的完美本质。尽管邪灵的影响可能加剧人的负面表现（如疾病与恶行），但并非所有负面问题都直接归咎于邪灵。圣经明确谴责同性性行为是人主动选择的淫乱罪行。罪的问题既有属灵争战的维度，也关乎个人选择顺服圣洁生活的责任。因此，祷告的核心目标应是帮助人胜过试探，活出圣洁的性伦理。除祷告外，群体支持在救赎历程中同样至关重要。

4. 我的教会害怕有同性吸引倾向的人。父母担心子女会效仿其生活方式，会众视他们为不良影响。如何帮助教会更接纳这些人？

我们应当教导会众正确认识性别议题，使他们能以属天的智慧、辨明之心和上帝的爱来回应那些在挣扎中的人。要引导会众停止给有同性吸引倾向者贴标

签，同时帮助儿童和青少年培养圣洁品格、属灵操守和对这些议题的清醒认知，避免他们在性别认同上产生困惑。在清晰界线和正确理解的保护下，孩子们将得以健康成长，信仰群体也能建立健康的关系。

5. 有同性吸引倾向的人能否参与教会事奉或担任领袖职分？

有同性吸引倾向的人可以参与教会事奉与担任领袖职分。我们当鼓励他们在属灵上成长，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以此作为属灵的敬拜（罗马书 12:1-2）。应鼓励他们按恩赐积极参与教会事工。若他们在属灵上日益成熟，并持续活出敬虔生命，亦有资格担任领袖角色。事奉中需有良好的团队支持与问责机制。然而，若他们软弱顺从肉体私欲（如同性性行为），则需暂停事奉，直至经过纪律管教与生命医治，方可恢复参与服事。

6. 牧师，我可以和同性恋者做朋友吗？应该鼓励年轻人和同性恋者团契吗？

在我们的朋友圈中有同性恋者并非问题，不论我们是否鼓励，年轻人都难免会结交这样的朋友。我们当以同理心和爱心为出发点，牢记神曾向我们施予的怜悯，并将同样的怜悯与恩典延伸给所有人。真诚的关怀或能帮助他们向神敞开心扉。然而，在强调恩典与接纳的同时，我们亦需谨慎，不可纵容罪恶的生活方式。

7. 如何为接受过变性手术的人提供牧养关怀？

牧养关怀与专业指导，配合心理健康专家、医疗人员及辅导员的专业支持，可帮助当事人重新顺服神所设计的原有性别。这一过程可能包括心理咨询、心理治疗，若当事人选择，亦可透过矫正手术回归神的原有设计。恢复原有性别后，当事人仍可进入婚姻。若性别重定向不可行，选择独身生活或是最佳方案，使其能以神儿女的身份活出丰盛的基督徒生命。透过为过往决定悔改并寻求神的赦免，他们必能领受神的恩典，在基督里拥抱新生，成为神所珍爱的儿女。教会当时刻提供持续的牧养支持，包括辅导、祷告和群体互助，助当事人前行并建造蒙福的人生。

8. 如何关怀双性人（天生具有男女两性器官者）？他们可以选择性别并结婚吗？

当一个人天生同时具有男女两性器官（生殖器、性腺存在生物学特征不明，或更罕见的染色体异常）时，医学研究表明，其生理构造中通常存在主导性别特征。根据其主导性别特征，并在医学建议、心理辅导与属灵指引的支持下，当事人可选择接受矫正手术，使身体与所认同的性别一致。这能帮助他们追求健康充实的人生，包括未来可能的婚姻生活。

9. 是否有支持团体可以推荐？

若当事人寻求帮助，可将其转介至专业的基督教性别议题辅导机构，例如“基督里得自由”（PLUC）事工。

宣教导向应对

1. 我们如何向同性恋者传福音？

我们应当向对方传福音，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马书 3:23-25）。我们要告诉他们，耶稣的宝血带来了救赎，这是神所赐的恩典，人只有信靠基督才能得着。在交谈时，我们不必一直讨论同性恋的罪，而是要把焦点放在耶稣基督和祂的救恩上。

2. 如何帮助受同性吸引困扰的信徒门训成长？

我们可以邀请这位信徒参加定期的圣经课程（基础装备），帮助他认识神和神的话语，在灵命上成长（腓立比书 3:8-11；约翰一书 2:3, 5:20；彼得后书 3:18）。同时，可以安排一位合适的属灵导师，在敬虔生活上给予引导。此外，鼓励他参与事奉，靠着圣灵的能力活出见证，投身于神的使命（使徒行传 1:8）。若能加入支持小组，与其他肢体彼此守望、共同面对挣扎，也会对他的成长大有帮助。

3. 在属灵成长中，受同性吸引困扰的信徒应当有什么目标？

基督徒生命的终极目标是活出基督的样式，并顺服圣灵的引导。与其他信徒一样，受同性吸引困扰的信徒也当追求圣洁的生活。婚姻并非终极目标——正如并非所有异性恋信徒都需要结婚一样，性取向的完全改变也不是必然结果，因为有些人可能一生都会面对这方面的挣扎。在门徒训练的过程中，我们不应过分强调同性吸引的问题，而忽略其他需要被神改变的软弱。

4. 如何为受同性吸引困扰的人建立支持系统？

教会可以考虑成立支持小组，让信徒们能够同行互助。基督里得自由”（PLUC）为地方教会提供培训和资源，帮助建立这类支持小组。但若遇到较复杂的情况，建议转介给专业的基督教辅导机构或直接联系 PLUC 寻求帮助。

（最后更新：2024 年 10 月 23 日）